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宇宸

選任辯護人 羅仁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9號、第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法 官 林于心

法 官 徐莉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秋辰